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DONG VAN QUYNH9（同文瓊）
原　　告　NGUYEN THIEN TUAN（阮善俊）
原　　告　NONG DOANH TRAN（農營陳）
原　　告　PHAN VAN BINH（潘文平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忠裕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DONG VAN QUYNH（同文瓊）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867元及預告期間工資23,800元，合計請求158,667元。

㈡原告NGUYEN THIEN TUAN（阮善俊）部分：資遣費 31,734元及預告期間工資15,867元，合計請求47,601元。

㈢原告NONG DOANH TRAN（農營陳）部分：資遣費 19,834元及預告期間工資7,933元，合計請求27,767元。

㈣原告PHAN VAN BINH（潘文平）部分：資遣費 43,634元及預告期間工資15,867元，合計請求59,501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93,5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

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13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x 2/ 3＝2,1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67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－ 2,133元＝1,06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